

知 悉 函（软件著作权·单独开发）

致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

本人（监护人）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系
软件著作权人（被监护人）梁霁舟的法定监护人。

本人已知悉被监护人申请登记下列软件著作权：

软件名称	版本号	开发方式
自进化智能体记忆系统软件	V1.0	独立开发
启明·AI 学习伙伴系统	V1.0	独立开发

（软件名称须与申请表中的软件名称完全一致；如有新增软件可自行添加行）

本人确认并同意被监护人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，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软件系独立开发完成，无侵犯他人著作权情形。如因材料不实引发的法律责任，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知悉。

监护人签名：_____（须本人手写签名）

签署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本函打印后由监护人本人手写签名，连同户口本、监护人身份证扫描件合成一个 PDF
上传【其他说明文档】）